

## 附件 2

# 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	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责令限期改正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各市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相关监管主体公积金账户设立登记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5	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应急管理厅
7	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8	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记录的相关监管主体欠缴税费、纳税信用等级及税收（含社保缴纳）违法违规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省税务局
9	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作出的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临时查封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药监局
11	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各单位因参保缴费企业（用人单位）、提供医保医药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医保局
12	新闻出版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新闻出版局
13	版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版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版权局
14	教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教育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5	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科技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科研失信企业名单，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科技厅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民族宗教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族宗教委
18	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公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公安厅
19	民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政厅
20	社会组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21	司法行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司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司法厅
22	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财政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23	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自然资源厅
24	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生态环境厅
25	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交通运输厅
26	水利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水利厅
27	农业农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28	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商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商务厅
29	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卫生健康委
3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31	体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体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体育局
32	统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统计局
33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全省典当企业年审结果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粮食和储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粮食和储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粮食和储备局
35	能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能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能源局
			编目挂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36	林业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林业局
37	中医药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中医药局
38	法院执行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